

委 託 書(代簽中譯本)

致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
本人委託 代為辦理文件驗證手續及其相關事宜，並授權代為簽署該文件之中譯本。

年 月 日

<委託人>

姓名：



地址：

註:委託書須由委託人親簽，簽名樣式須與護照一致；蓋章者須提交相同印章之印鑑證明書正本。